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4號

被告 美國融文國際營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ACOBS CLAYTON MICHAEL

上列被告與原告YOUNG NICOLE（楊海心靈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貳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25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移調字第59號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第九項記載「第一審暫免徵收之訴訟

01 費用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」。是以，依勞動事
02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第一審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
03 判費之3分之2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4 三、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，應徵
05 第一審裁判費3萬6,640元，原告暫免繳交裁判費為2萬4,427
06 元（見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25號裁定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07 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2
08 萬4,427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
09 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0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